附件6

柳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评估表
(居家护理)

|  |
| --- |
| **机构名称： 评估日期：** |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估标准** | **评估情况** | **备注** |
| 1 | 法人资格 | 具备法人资格。 | □是 □否 |  |
| 2 | 服务资质 | 在本地依法注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括护理机构服务、养老服务、照护服务、医疗服务等执业资质（提供在民政、卫健、行政审批或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登记或备案证明）；近1年内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申请定点的服务类型与所持证照一致。 | □是 □否 |  |
| 3 | 经营时间 | 在现址正常开展服务满3个月。 | □是 □否 |  |
| 4 | 经营场所 | 申请定点的地址与所持证照一致。 | □是 □否 |  |
| 在我市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场所，服务场所使用期限或场地租赁期限剩余有效期限达1年以上，具有符合行业设置标准的设施设备。 | □是 □否 |  |
| 服务场所设有护理专区、办公区、档案室等区域划分。 | □是 □否 |  |
| 5 | 人员配置 | 明确机构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熟悉长护险政策规定及要求，负责机构内长护险服务综合管理。 | □是 □否 |  |
|  |  | 长期照护师等护理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第一注册地在该居家护理服务机构的执业护士不少于2名，提供护理服务的人员应具有长期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医师、护士（师）、医疗护理员等相关资格证书。 | □是 □否 |  |
| 护理服务人员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护理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有效期内；符合劳动年龄段的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是 □否 |  |
| 6 | 制度建设 | 具有与长护险政策相适应的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人员管理、内控管理、培训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 □是 □否 |  |
| 7 | 信息系统 | 配备使用全国医保信息平台的条件，符合我市长护险信息系统联网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和安全运行环境。配有相应的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人员。 | □是 □否 |  |
| 8 | 费用管理 |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价格公开。 | □是 □否 |  |
| **评估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 **以上为基础指标，分值60分，有一项不满足，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 |
| 9 | 信息化配置 | 电脑数量≥2且能正常使用，得0.5分，打印机数量≥1且能正常使用，得0.5分，最高得1分。 | 得 分 |  |
| 建设有护理服务信息系统，系统功能包含服务管理、服务影像存档溯源、费用结算、智能监管的，每满足1项功能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信息系统开发合同并现场对信息系统核验） | 得 分 |  |
| 10 | 政策普及 | 专职管理员对长护险政策、护理常识掌握程度，回答正确率60%以上的按比例给分，低于60%不得分。最高15分。 | 得 分 |  |
| 现场评估前，已经组织开展长护险政策和护理技能培训的，满足一种得1分，最高2分。 | 得 分 |  |
| 11 | 护理团队配置 | 持相关证书的专业护理服务人员4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4分。 | 得 分 |  |
| 医生或护士（师）2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 得 分 |  |
| 具有主管护师职称1人得2分，最高得2分。 | 得 分 |  |
|  |  | 护理员中50岁以下人员占比≥50%，得2分。 | 得 分 |  |
| 护理员配备有起床带、滑垫、转垫、支撑腰带等护理小辅具有一样得0.5分，最高得1分。 | 得 分 |  |
| 为全体长护险护理服务从业人员购买护理服务等相关责任保险，得2分。 | 得 分 |  |
| 12 | 服务经验 | 承担2025年柳州市民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每承担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或协议、中标通知书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 得 分 |  |
| 在柳州市承担广西医保局区直单位长护险参保人员护理服务任务的，得2分。（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开展相关护理服务工作的台账资料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 得 分 |  |
|  **评分情况**  | **合计得 分** |
| **以上为差异化指标，满分40分。基础指标+差异化指标总分需高于80分，再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择优确定。** |
| 现场核验人员签字确认： 申请机构确认(盖章)： |